

# 这一年，不“贫”凡

## ——寿光市检察院“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侧记

“张书记，今天来村里了啊。”跟随张桂海走进化龙镇张屯村，有村民跟他打招呼。一年的时间穿梭于检察院和张屯村之间，村民们对这个城里来的“第一书记”并不陌生。

这已经是张桂海连续第三年担任寿光市人民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了。2017年3月份，寿光市检察院派驻台头检察室主任张桂海经市委统一安排，到化龙镇张屯村担任“第一书记”，同时他也是寿光市委派驻化龙张屯、信老、高家、李屯四村第一书记的大组长。

### 入户走访摸实情

到化龙工作以来，张桂海迅速进入角色，扎实开展工作，得到了化龙镇党委政府和张屯村广大群众的一致认可。来到化龙镇以后，张桂海经常组织驻化龙镇的“第一书记”们集体研究工作。“单纯的帮扶治标不治本啊，这只是深入基层的第一步，但真正做到为百姓‘脱贫’，还要从根上找办法。”张桂海说，“第一书记担当‘第一责任’，不仅要找项目、寻资金、惠民生，还要下连地气抓党建、强班子、聚人心。”他清楚地认识到，要做到精准帮扶，得

到群众认可，必须要沉下身子接地气，入户走访摸实情，真正与群众打成一片，深入群众中间，倾听群众心声，这样干起工作来才不会背离群众意愿，才能让群众得到实惠。进村第二天，张桂海便撸起袖子、挽起裤腿忙活开了，与班子成员进行面对面交流、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座谈会、深入到农户家听民声，询问老百姓对村里发展的建议和村民的期盼，汇集他们的智慧，初步摸清了张屯村班子建设、经济发展、村情民意、群众困难等基本情况。

### 健全班子，村里有了主心骨

由于历史原因，张屯村长期没有村支部书记，由村主任主持工作，村班子不健全导致村里工作开展很不顺畅，昔日全镇先进村变成了薄弱村。“村民看党员，党员看支部，村子强不强，要看‘领头羊’。党员干部凝聚力不强，作用发挥不明显，归根结底是村支部党建工作没到位。”张桂海到村后的第一件工作就是选出令村民信服的村党支部书记。

接下来一个月，张桂海找村“两委”成员挨个谈话，并挨家挨户找党员群众聊天，了解大家心目中的候选人。经过走访调

查，张桂海发现大家对主持工作的村主任陈玉明都比较认可，在“第一书记”张桂海的见证下，今年3月15日，化龙镇党委在张屯村主持召开全体党员会，陈玉明被任命为村党支部书记，该村也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主心骨”。

### “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村民品质生活

村班子健全了，如何进一步改善村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增加群众获得感，成为张桂海思考的问题。通过和村“两委”长时间的考察研究，最终他们决定继续搞“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品质生活。

苦于没有资金，张桂海就到市检察院进行协调和争取，最终争取资金，对南北大街进行了加宽硬化，共2800平方米，铺设花砖3700平方米，安装花池沿石3300米；新修排水沟1.3万米；绿化栽植树木1000余棵……截止目前，化龙镇张屯村共投入200多万元，完成了村内绿化、硬化、排水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村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清运垃圾600余方，协调化龙镇卫生院和晨鸣医院进村为村内150多位65岁以上老人进行健康体检，同时，利用自己检察官的职业优势，为村民们当起了免费的法律顾问。加

强精神文明建设，在村内主干道两侧农房的院墙上，彩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宣传图画共23幅，绘制面积约150㎡。

“现在村里的路都硬化了，有花有树，环境变好了，心情也好，再也不怕下雨天出门了，张书记真是帮俺村办了大好事啊！”70多岁的老党员张大爷称赞说。

### 村集体经济破解增收难

张屯村没有地理优势、没有产业。如何让他们拥有自己的产业，实现长期增收？这是张桂海时时刻刻思考和着力解决的问题。张桂海驻村后，把“促脱贫”作为重中之重，着眼于破解村集体增收难的瓶颈制约，立足寿光特色，萌生了帮助发展蔬菜大棚的设想。“增加集体收入是根本，我们不单是要扶贫，而是要给村里留下一个可以长期增收的产业，真正给他们留下一个好的致富模式。”张桂海说。说干就干，他协调分批组织村两委成员和部分党员、群众代表到昌乐县庵上湖村参观学习，引导群众改变种植方式，发展优质绿色蔬菜。

根据村里干部和群众建议，张桂海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帮助村两委完成30亩集体土地的对外承包，每年新增集体收入3万元。帮助顺利村承包合同7份。配合化龙镇党委联系几家液化气站、张家河头液化气站，解决了村内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人员的生活用液化气困难问题。这样既增加了集体收入，又带动了农户发家致富。

“要做到习近平总书记嘱咐的‘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他说，自己会一直跟乡亲们一起，为张屯村的脱贫致富继续努力。

刘珊



近日，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李福亮副检察长为潍州舞台学校开展法治公开课。李福亮副检察长阐述了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危害性，希望老师和家长做好行为引导。通过直播间，共1000多名师生、学生家长听了这堂法治课，提高了他们的法律、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对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起了积极作用。

封小萃 摄

在许多人眼中，检察政工工作千头万绪，还略带些神秘感。但在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政治处干警张颖伟却被同事们亲切地称为“蜜蜂张”。在他看来，忙是政工工作的必需品，而最重要的是始终秉持一份久久为功的责任感和甘为人梯的奉献精神。

### 党建“大拿”

“各位党员，周六好！今天是灯塔党建平台本期答题活动的最后一天，现在是早上6点，可以开始答题了，请大家积极参与，预祝大家取得好成绩。”2018年1月20日，星期六，天刚蒙蒙亮，张颖伟就已经答完了题目，在“微莱检”微信群提醒党员干警答题后，给刚出生不久的小女儿掖了掖被子。

2017年12月起，山东省委组织部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平台，组织全省党员每个月固定时间开展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活动中，张颖伟承担通知下达、提醒答题、成绩统计上报、老干部答题等统筹协调工作。由于组织得力、答题正确率高、答题速度快，莱山区检察院在1月份莱山区党支部答题情况排名中位列第一，受到莱山区委组织部的通报表扬。

基层党建，是基层检察工作的航标。对此，曾经在党委组织部工作的张颖伟深有体会。而新时代的基层党建，对检察官特别是检察政工人员提出了新的高度要求。作为全院党建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协调者，张颖伟在院党组的部署下，兢兢业业奉献，默默无闻付出，近年来圆满完成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

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及日常的团队建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项工作，全院党建工作取得了瞩目成绩，先后3次被上级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相关经验做法多次被上级转发推广。

### 人事“资料库”

某天11时50分，在同事小苏催了两次后，张颖伟拿着干警们的工资条来到了食堂。干警们一般在食堂吃午餐，在这个时候发一些资料，比平时跑上跑下能省不少力气。这是张颖伟多年政工工作摸出的规律。

“小张，我这个月工资怎么少了？”发完工资条，张颖伟还没来得及喝口粥，公诉科老李就凑了过来。“是这样，李大哥，从今年1月份开始，根据上级政策，咱们的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了，养老、医疗等保险事项缴费多了，相应的工资就少了。这个不用担心，虽然现在发到手的少了，但退休时拿的就多了。”虽然上午就已经给干警们群发过此次工资调整事宜的短信，但是，陆陆续续来咨询的同事还是让张颖伟的中午饭吃了一

个多小时。

8年前，29岁的张颖伟甫一进院，就承担起了全院的人事劳资工作，每名干警的年龄、进院时间、从业经历、家庭关系，张颖伟如数家珍，张口就来；哪位干警的职务职级及历年到期了，哪位干警今年的工资该提档晋级了，哪位干警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涨了多少，这些杂七杂八却关系干警切身利益的小事，都像印在张颖伟脑中一样，被干警们称为行走的人事“资料库”。

### 司改“马前卒”

当天下午刚一上班，负责文件收发的干警就给张颖伟递过来一个文件，是省委刚刚下发的一份司法责任制改革文件，“检察官职务序列刚刚理顺完没多久，又来个大连，看来又得加足马力了！”张颖伟苦笑着自言自语，接过了文件。

2016年，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莱山区检察院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检察官入额考试考核工作，张颖伟也报名参加了考试。那段时间，在院党组的统一部署下，张颖伟要办

以梦为舟、向海而生的青岛西海岸新区，作为第9个国家级新区，承担“海洋强国”和“军民融合”两大国家战略使命，是黄海之滨的璀璨明珠，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坐标。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有这样一支检察队伍，他们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区发展为己任，用“检察蓝”为新区发展保驾护航。

### “检察引擎”助力新区发展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检察院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新区发展大局中来谋划、部署、推进。

新区经济发展迅猛，全区规模以上企业1000余家，各类市场主体近万户。该院立足实际，制定了多项实施意见，建立起涉企案件快速处置和重点项目跟踪机制；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管理人员，慎重采取逮捕、扣押等强制措施，确保企业正常经营不受干扰。同时，该院积极开展了“检察官联系大项目”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讲30余次，帮助企业堵塞漏洞17件，为企业发展注入鲜活的检察元素。

追求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为此，该院探索成立全国首家安全生产检察室，推行“事前联防、事中联防、事后联惩”安全生产检察监督模式，与区应急办、安监局等7个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参与开展安全隐患排查30余次，发出整改建议9份，约谈企业负责人5人，经验做法分别在省市区亮点评选中获奖。

环境保护是新区发展的应有之义。该院还成立了全省首家派驻综合执法局检察室，设立驻环保局检察官办公室，构建起“一体联动、精准防控、多维监督、跟踪修复”的立体化检察保护网。《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宣传报道。

### “检察利剑”护卫群众平安

平安是福。该院重拳出击，充分履职，为新区百姓的安居乐业筑牢法律屏障。

2017年，该院严打损害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审查批准刑事案件673件779人，起诉1394件1766人，其中，批捕危害社会治安环境犯罪350人，以惩治犯罪的高压态势推动了平安新区建设。

为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与公安局、食药监局、环保局建立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2017年，共监督立案3件，起诉生产、销售假药和有毒、有害食品犯罪19人。

信息安全也是近年来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该院结合办案工作，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8份，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起诉7人，有效减少了个人信息泄露的现象发生。

一年来，该院紧扣群众平安需求，把工作做到百姓心坎之上，新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 “检察服务”关注民生民利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他们于细微处着眼，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给群众送上暖暖的检察情。

2月6日一大早，宝山镇的一个小山村里来了一群走街串户的检察官。根据全区精准扶贫活动要求，一到年关，该院的干警们就会来村里看望贫困户，为他们送上米、油等生活必需品以及救助金，和他们唠家常、帮他们解疑惑。

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多次修订扶贫活动方案，筹措资金建设村民活动中心，改建道路，扩容水库等，共帮扶群众200余人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59件。

“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该院的检察干警是这么说的，更是这么做的。为方便群众投诉举报，该院建立起“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搭建起“信函、来访、电话、网络、检察室”五位一体群众诉求受理渠道，实行领导接待、带案上访、巡回走访、联合处访，共妥善处置信访938件，连续三届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过去的一年，该院还协助街镇党委政府化解群众信访、告急115件，对不属于该院管辖的110件群众合理诉求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向14名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5万元……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门洪训说道，“我们将牢记使命，担当实干，全面履职，为建设军民幸福、干部自豪、令人向往的美丽新区贡献源源不断的检察力量！”

于红燕 姜琪

# 甘为人梯的“蜜蜂张”

## ——记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政治处干警张颖伟

调做好遴选考试考核考察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因此，他只得利用晚上孩子入睡后的时间进行备考。最终，全院的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活动组织工作得到了上级的高度评价。虽然张颖伟入围了全院员额检察官的推荐名单，因却缺乏办案经历而名落孙山。这个经历，也使张颖伟对司法责任制改革有了更深刻的感悟。

因此，接到省委文件后，张颖伟积极吃透文件精神，正在进一步摸清全院相关人员状况和力量配备，提前做好工作预案，认真进行程序模拟，为顺利推进该项改革工作夯实基础。

这两天，院里正在开展2017年工作总结。17时20分，张颖伟终于有时间总结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在简单梳理完人事劳资、党建团、新媒体、工青妇、司法改革、考核迎检等8项工作情况后，张颖伟在键盘上敲下了下面的结束语：从业15年，从检8载，虽不在办案一线，但能为全院发展贡献绵薄之力，由衷地感到自豪！2018，新征程，再出发！

李华

## 司法救助让服刑人员过上温暖年

为使法律宣传进一步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全方位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水平，近日，郯城县检察院开展了“祥和新春、法律赶集”宣传活动。该院依托派驻乡镇检察室，趁着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高峰期，充分利用乡镇赶集日人员流量大的特点，纷纷走上街头开展法律宣传。检察室干警通过与当地群众零距离、面对面交流，一方面宣传检察室的各项职能，提高群众对检察室的知晓度；另一方面，通过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以及农村惠农资金政策，提高广大群众法律维权意识。

王存添 摄

在春节前夕，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为那些家庭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送去了关怀，让他们过了一个温暖的新年。

为帮助缓解社区矫正人员的生活困难，积极推进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帮扶救助工作，市南区检察院与市南区司法局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基础上，联合出台《社区矫正人员救助办法》，从实体和程序上对服刑监管教育、认罪悔罪良好的困难社区矫正人员的司法救助工作进行了规范。这是市南区检察院在司法救助领域的一次创新，在全市司法系统中属首创。

对社区矫正人员救助工作，由市南区检察院与市南区司法局共同协商落实推进。办法确立了以人为本，社会救助与自救相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一次性救助等共六项原则。救助范围包括：因患危重病造成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月人均收入虽然高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是因家庭成员无力接济或亲属不接纳等特殊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以及经审查发现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人员。

市南区检察院与市南区司法局在区社区矫正中心举行救助仪式，依法对五名认罪悔罪，家庭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发放了救助金，送去了关怀和温暖。在救助金发放仪式上，被救助的社区矫正人员们表示非常感谢，对并表示今后一定要更加积极的接受矫正改造，并顺利回归社会，不辜负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教育和关心。

此次救助活动是市南区检察院与市南区司法局出台救助办法后进行的首次救助活动，彰显了党和政府对积极改造、生活特别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的民生关怀。今后，市南区检察院将进一步研究和实践，把司法救助工作常态化落实推进，增强教育感化的社会效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时尚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区做出积极贡献。

于楷 周亮 杨磊

### 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

#### 开启“合适成年人”通道 全力关爱涉罪未成年人

王某，1999年出生，知事时父母离异，由父亲抚养。不久，父亲就外出打工，而离异后的母亲则无奈回了老家。因为缺少关爱的王某变得游手好闲、屡犯盗窃，2016年16岁的他两进少年所。近日，王某再次涉嫌盗窃的案件被移送到了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

据了解，张某，1999年出生，在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离婚。母亲离开了家庭，父亲外出打工后将王某交由其二叔抚养照顾。父亲常年外出打工，王某便跟着二叔慢慢长大。随着年龄的增长，残缺的家庭、自卑的心理导致王某小学六年级便辍学在家。其二叔给的零花钱已经没办法满足王某对物质生活的追求。于是王某面对物质生活的诱惑，最终走上了盗窃的道路。在刚过完16岁生日就因盗窃获了刑。可出来后，他贼心不死，走到哪偷到哪。2017年4月，王某涉嫌盗窃“三进宫”。

检察院审理发现，王某属于未成年人，在多方联系其法定代理人未果之际，该院请到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纪莉作为王某的合适成年人一同参与讯问过程。

据了解，纪莉已经是第三次作王某的合适成年人了，对于王某的这种情况，检察院和关工委一致表示，在王某出狱后有任何需要帮助的地方都可以直接找办案人，将最大程度的本着感化挽救的方针提供帮助。

日前，王某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王某的18岁生日将在铁窗下度过。

办案人严肃告诫王某，希望其深刻吸取教训，在成人出狱后能够积极面对社会，开始新生活。

尹玉业